

【國泰永續大調查】中獎名單公告

國泰金控委託奧沃市場趨勢顧問辦理「國泰永續大調查」問卷，並由奧沃市場趨勢顧問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感謝您對本活動的支持！

中獎名單		
Airpods pro (1 名)		
正取 1	孫○芬	0958*****
備取 1	陳○珍	0915*****
備取 2	柯○芳	0968*****
生態綠公平貿易咖啡掛耳包乙盒 (3 名)		
正取 1	吳○益	0931*****
正取 2	劉○蓉	0958*****
正取 3	許○琪	0979*****
備取 1	周○輔	0928*****
備取 2	鄭○照	0906*****
全聯禮券 300 元 (5 名)		
正取 1	林○毅	0905*****
正取 2	蔡○穎	0910*****
正取 3	曾○芳	0918*****
正取 4	蘇○雪	0922*****
正取 5	何○如	0911*****
備取 1	黃○秝	0925*****
備取 2	劉○嬌	0933*****
全家禮券 200 元 (5 名)		
正取 1	王○玲	0920*****
正取 2	陳○青	0922*****
正取 3	葉○慧	0982*****

正取 4	鄧○慶	0973*****
正取 5	李○容	0988*****
備取 1	陳○喬	0908*****
備取 2	邱○瑄	0988*****

注意事項：

- 參加者知悉且同意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奧沃市場趨勢顧問(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及國泰金控(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辦理問卷調查及分析、本抽獎活動、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或其他法令許可，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特定目的)之一切需要，於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本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人查詢)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國泰金控、奧沃市場趨勢顧問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地址及其他本人所提供或填具之個人資料。
- 本人知悉有權向前述機構，依個人資料相關法規就前所提供或填具之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閱覽、給付複製本，而受請求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先適當釋明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時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兌獎事宜將由執行單位奧沃市場趨勢顧問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中獎者連繫。若有疑問請於禮拜一至五 10:00-17:00 致電：02-8792-2322 葉小姐。
-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規範；中獎人資格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 參加者需確保其所提供之資料正確性及有效性，如因資料填寫錯誤或填寫假資料，致執行單位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或無法核對真實身份，視同中獎人放棄活動中獎資格，所造成的損失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本活動獎項票券須依照票券發行人(公司)或提供廠商規範之注意事項使用，中獎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兌獎方式或其他補償。本活動獎項票券僅限兌換一次，一經刷讀完成後，即無法接受退貨、換貨或重複兌換，請中獎人妥善使用。

7. 本活動獎項票券如載明使用之有效期限，請務必於期限內使用，逾期即視同自動放棄所得獎項，恕不再接受更換、補發、展延、補償或其他要求。
8. 本活動獎項票券若遺失、毀損或塗改，恕無法申請補發，其重複(/ 複製)使用無效，如涉及偽造、塗改者一律無效，主辦單位與各發行人(公司)或提供廠商將依法追訴相關責任。
9.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各發行人(公司)及各提供廠商保有修改獎項及其兌獎方式之權利，中獎人與各該獎項商品(服務)之設計、製造或販售廠商、票券發行人(公司)、各提供廠商、服務提供廠商或其他第三人間之一切糾紛，概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如有相關問題，請中獎人自行與提供廠商聯繫處理。
10.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或中獎人所填寫及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毀損或產生時間差導致無法即時完成表單提交等情形，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中獎人亦不得異議。
11.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非本活動獎項商品(服務)之設計、製造、販售者 / 發行人(公司)，且與該獎項商品(服務)之設計、製造、販售者 / 發行人(公司)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贈送之獎項(含票券)，其使用方式、期限及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獎項(含票券)所載(/ 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若有疑問請洽商品(服務)之設計、製造、販售者 / 發行人(公司)。如因兌換該獎項或使用該獎項所抵用之商品(服務)而引起之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商品(服務)之設計、製造、販售者 / 發行人(公司)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12. 參加者或中獎人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違反本活動相關辦法、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參加活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返還，如已使用應予賠償，主辦單位並將依法追訴相關責任。
13. 如正取名額於聯絡後一週內逾時未回覆及兌獎，將由備取名單依序候補。請中獎者於接獲中獎通知一週內回覆，逾期回覆或兌獎程序不完整者視同棄權。
14. 本活動獎項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項之權利，同時獎項規格以實物為準，中獎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其他產品、更換獎項或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要求變換或折換等值現金。
15. 本活動獎項屬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且中獎人全年度自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累計取得之贈獎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元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應以前述中獎人為扣繳義務人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逾新臺幣 20,000 元時，中獎人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論中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16. 依稅法規定，中獎人全年度自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累計取得之贈獎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元時，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並填具扣繳憑單，以供報稅使用。中獎人提供身分證影本時，可將非本人之個人資料逕行刪除，若因中獎人未刪除而產生之相關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不同意提供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由備取者依序替補。
17. 本活動係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共同舉辦。各獎項商品(服務)之設計、製造、販售廠商及票券發行人(公司)或各提供廠商非本活動的贊助商，亦非負責進行或推廣本活動。
18.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為保留活動辦法變更或終止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

【防詐騙提醒】

若您接獲任何電話要您依照指示操作 ATM，要求以自動櫃員機先支付中獎稅金、更變付款方式或更改分期設定等，請不要依電話內容指示操作，建議您直接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謝謝您！